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4

EB136/3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
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总干事的报告

1. 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WHA67(15)号决定中要求总干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卫组织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进一步探讨有无可能掌管通过自愿捐款集合的资金以促进与三类和二类疾病有关的研发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一类疾病有关的特定研发需求[1]。这份报告述及在特别规划下建立这样一种基金的方案，以及该基金与全球卫生研发观察站[2]和未来的协调机制之间的关系。

2.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在WHA66.22号决议中要求总干事通过区域磋商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促进实施一些卫生研发演示项目，并可对此立即采取行动[3]；虽然演示项目独立于可能建立的集合基金，但它们连同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为满足其资金需要而制定的预算项目以及全球观察站，可为建立基金提供基点。世卫组织与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将协同努力，以求最大限度发掘使用演示项目的机会来协助建立最终的研发基金。

全球卫生研发集合基金

3. 卫生大会在WHA66.22号决议中认识到卫生研发的监测、协调和筹资是相互关联的。这种关联将是基金范围的依据，基金将资助研发项目以填补全球观察站和未来协调机制确认的研究空白。运转良好的研发观察站和协调机制对于确保基金满足卫生大会的期望至关重要。基金将由特别规划管理，全球观察站和协调机制将由秘书处管理。基金的重点将是针对三类和二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一类疾病有关的特定研发

[1] 该决定见文件 WHA67/2014/REC/1。
[2] 全球观察站的目标载于文件 A67/27。更多信息可参见 http://www.who.int/phi/implementation/phi_rd_observatory/en/（检索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
[3] 演示项目的中期评价报告载于文件 EB136/30 Add.1。

需求开发有效和可负担的卫生技术，同时考虑到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制定的原则，即使交付价格与研发费用脱钩，使用开放式创新方法以及为获取发放许可[1]。为项目提供资金方面的合同安排将确保有需要者能够获得由该基金资助开发的未来任何卫生技术。这类安排可包括按成本或优惠价格定价的条款，非专用性质的许可协议或向世卫组织或特别规划发放许可证。

4. 基金的重点将参考全球观察站对研究环境进行的分析。协调机制将就一般重点领域提出建议。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审查建立这样一个机制的方案。

5. 卫生大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就用于支持研发项目以及支持全球观察站和协调机制的研发基金分配问题作出决定。

在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内对基金进行管理

6. 特别规划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将负责监督这个特别规划管理下的供资机制。该委员会将每两年向卫生大会提交其活动报告。联合协调委员会由会员国提名的28名成员组成。其结构使捐助国代表、疾病流行国代表、特别规划的联合发起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之间能够达成某种平衡。联合协调委员会的新职能将需要其审查自己年度会议的数量以及其理事机构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成员的利益冲突管理将遵循联合协调委员会在其2014年6月第三十七届年度会议上批准的程序[2]。

7. 将在特别规划内建立一个新的科学审查小组，由其联合协调委员会管理。科学审查小组的职责将是准备并管理对研发项目建议书的定期征集工作，这些项目着重关注与世卫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的重点需求。其工作将参考全球观察站确认的重点以及协调机制的建议，并将包括审查提交的研发项目，监督监测工作并报告实施情况。联合协调委员会将核准科学审查小组提交的最终选定项目。科学审查小组的成员组成将体现必要的学科，产品开发经验，性别平衡以及疾病流行国家的代表性，同时将考虑到源自特别规划当前任务的更广阔的疾病范围。科学审查小组成员的利益冲突管理将遵循世卫组织当前用于专家委员会的政策。

8. 将在特别规划内设立一个秘书处，负责支持科学审查小组的工作，管理对建议书的征集工作，监测选定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编写报告。

[1] 满足发展中国家卫生需求的研发工作：加强全筹资与协调。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

[2] 见联合协调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的报告（可访问 http://www.who.int/tdr/about/governance/jcb/jcb37_report.pdf?ua=1，（检索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供资

9. 建立集合基金和全球观察站的前提是能否获得新资金。特别规划联合协调委员会表示特别规划的参与取决于能否确认新资金，而不是对特别规划的现有或未来资源进行重新分配。此外，筹集资金应当是世卫组织的职责。通过自愿方式资助这样一个机制的办法不止一种。秘书处早先进行的一项评估更详细地阐述了现有各种机制获得资助的方式[1]：

(i) 一些组织依赖特设自愿捐款，这类组织包括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人类生殖研究、发展和研究培训特别规划以及多数产品开发伙伴关系。这种机制的缺点是资金难以预测。

(ii) 另一些组织使用某种资金补充模式，其中每个捐助方以认捐形式独立确定其捐款额。认捐指对计划捐款作出公开、无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捐款是自愿的，由捐助方自行确定认捐额，但由于认捐跨越一定的时期，因此这种机制有一定的计划保障措施。这种模式的例子包括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后者使用更多的创新性筹资机制。

10. 各国可能希望考虑在国家或区域层面通过创新性筹资机制来筹措财政资源并同时希望确保可持续的资金流动。集合基金还应当能够遵循世卫组织的捐赠接受规则接受慈善基金会等非国家行为者自愿提供的最好不指定用途的资金。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将确保对随后的基金资金分配决定中涉及的利益冲突进行适当管理，换言之，将确保这些捐款不会影响项目选择程序。

基金的财务管理

11. 基金账户（接受捐款和进行支付）的财务管理有两个主要方案。如果基金直接由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掌管，当前的安排是由世卫组织收取一笔行政费用，涵盖与管理特别规划的指定资金有关的费用。不然，基金可由第三方，如作为特别规划联合发起机构的世界银行以信托基金账户形式掌管。这个第三方受托人将根据卫生大会的研发基金分配建议，按联合协调委员会的指示支付资金。它还可根据受托人的投资

[1] 见关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会议的秘书处报告（文件 A/CEWG/3）以及关于筹资和研究机制的相关实况报道（http://www.who.int/phi/2-funding_mechanism_factsheets_6nov12.pdf?ua=1，检索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战略用这些资金进行投资活动并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报告财务管理情况。目前正在对这些方案进行调查研究以便确认最有效的机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2.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考虑建立一个将由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主管的自愿捐款集合基金以促进与三类和二类疾病有关的研发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一类疾病有关的特定研发需求。

= = =